

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关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滨河北路中段市交通局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曾]

项目联系人：[郭洁]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滨河北路中段市交通局大楼5楼]

电 话：[0376-6783878]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维峰]

项目联系人：[李鑫]

通讯地址：[信阳市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 话：[15137606677]

按照《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交通运输执法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服务实施“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由乙方在高铁东站、火车站的关键出入口区域布设 27 套违章抓拍监控及配套安装支架、租赁网络光纤等配套设施、在指挥中心提供一套交通运输执法预警监测系统，以及配套的云资源服务器、视频图片云资源存储系统和云安全系统等服务，甲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1.1 服务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1.2 服务内容：[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按照《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交通运输执法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服务方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交通运输执法预警监测系统、27 套违章抓拍枪球一体机以及配套的云资源服务器视、频图片云资源存储系统和云安全系统等相关服务。

1.3 建设周期：乙方需在 90 日内完成上述设备与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及内部验收，并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缓，工期将相应顺延。



1.4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本合同乙方（即现有合作供应商）续订服务合同；乙方无续约意愿或不符合续约基本条件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费用

2.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19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1122641.51]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款为人民币[67358.49]元，大写[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2.2 合同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19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建设路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账号：[410015514140596677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317534713B]

地址：[信阳市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03766513666]

2.4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变更说明函样例详见附件2《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

2.5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三条 验收及维护

3.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签署《交付验收单》。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出与交付质量相关的书面异议（甲方需附异议证明材料）而拒不验收或超期未完成验收的，或未经验收程序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乙方服务未满足甲方的需求或质量问题等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验收合格日期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届满[5]个工作日之次日起算。自《交付验收单》签署或验收合格的当日，代建工程/设备/



信息化系统等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均转移至甲方。

3.2 验收标准：[项目完工双方验收合格后签订项目验收单]。

3.3 质保/维护时长：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为期[3年]的质保/维护服务。

3.4 质保/维护界面：乙方承担 27 套违章抓拍枪球一体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交通运输执法预警监测系统，以及配套云资源服务的维护工作。

3.5 维护标准：甲方对乙方的维护考核按照交付验收的整体数量，按[季度]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季度]设备平均在线率 $\geq$ [95%]，其中设备平均在线率指设备每日在线率均值，在线率=在线设备/总设备数。由非乙方原因导致造成的设备离线应予以剔除。

因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规划、异常事件）导致超出承诺维护时效时，应剔除此时时间段的考核内容。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三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5.2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

5.3 合同履行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如市场环境、技术标准等），继续履行原合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第六条 侵权处理

6.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应对指控，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应对指控事项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6.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系统涉及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 甲方保证，其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2 甲方保证，其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不包括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如在乙方签署《交付验收单》或代建服务项目终验完成（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后，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乙方不再负有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7.3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4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5 甲方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保证云服务器上的数据安全及完整。因系统及云服务所产生的网络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约定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符合有关部门(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现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包括赔偿金额在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等。

8.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30]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 乙方保证在服务标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严格按照《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交通运输执法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确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采取一切积极措施应对。

8.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8.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单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3.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项目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本页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郭志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王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分项	计量单位	数量
1	臻全彩违章抓拍枪球一体机	台	25
2	借臂支架	台	25
3	抱杆机柜	台	25
4	高点监控摄像机	台	2
5	摄像机支架	台	2
6	高点摄像机铁塔租赁费	套	2
7	网线	套	6
8	安装辅材	套	27
9	光纤线路租赁	套	27
10	首页（软件）	项	1
11	线索研判（软件）	项	1
12	线索处置（软件）	项	1
13	执法数据管理（软件）	项	1
14	基础视频（软件）	项	1
15	移动执法应用（软件）	项	1
16	平台客户端应用（软件）	项	1
17	系统管理（软件）	项	1
18	用户权限管理（软件）	项	1
19	应用配置中心（软件）	项	1
20	门户管理（软件）	项	1
21	云资源存储异构虚拟化应用	TB	40



22	云资源存储异构接入应用	个	1
23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部署-云资源服务器	台/年	3
24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部署-云资源服务器	台/年	3
25	视频图片云资源存储	台/年	3
26	共享带宽	套/年	3
27	云安全	套/年	3

